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校長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,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如下:

- 一、從事海洋政策領域之教學、研究與活動,以提振海洋政策之學術與實務發展。
- 二、加強本校在海洋政策領域之研究實力,增進本校與海洋相關產業之結合。
- 三、以公共論壇之角色,促進國內產官學各界之合作,協助國家典章制度之釐訂。
- 四、藉國際學術交流合作,積極參與國際海洋政策領域之活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從事海洋事務與政策專題研究計畫。
- 二、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專題相關論壇與活動。
- 三、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、專業諮詢、參訪活動。
- 四、出版海洋事務與政策專題論著或學術期刊等。
- 五、促進區域與國際海洋事務之合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,故得依研究計畫或中心活動之需要,結合本校各相關院系所,共同合作參與,相互支援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六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,得分組辦事。

第三章 編制

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海洋政策專長之專任教授（研究員）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之命，推動並執行中心各項業務。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約聘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約聘之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得置特約研究員，由中心主任依本中心之需要，約聘國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之，並得依委託計畫內容約聘研究、行政或其他各類人員。

前項特約研究員除在參與研究計畫時支給相關費用外，不支薪、不佔本校人員編制員額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（含人事費）均以自籌或接受委託、補助、捐贈等方式支應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。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進行自我評鑑，設立滿三年起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行政督導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得予以裁撤：

一、設立原因消失，經本中心主任、行政督導單位主管、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建請裁撤，並報經校長核可。

二、違反本要點第十一條之規定。

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，經由本條第一款程序報經校長核可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